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洁女士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

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7 月 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 年 7 月 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4 元/股，不低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利柏特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689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449,07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154,0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443,916,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50,000手。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